

# 松原市第二高级中学 2023 年单位预算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七日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 第二部分 预算公开表格（见附件）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总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总表
- 九、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

松原市第二高级中学为高中阶段学历教育，现有在校学生 2463 人。

（一）负责贯彻落实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对适龄青少年实施素质教育工作；

（二）负责按照确定的教育内容和课程设置开展并完成面向全体学生、符合教育规律和学生身心发展特点的教育教学活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全面发展；

（三）负责培养学生爱国、敬业、诚信、友善、勤奋、笃学、求实、创新精神、继承和发扬中华民族优良传统工作；

（四）负责培养学生掌握适应时代发展需要的基础知识和基本技能，成为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工作。

### 二、机构设置

市二中共设事业编制 224 人，内设：总务室、办公室、党务、财务室、安全科、政教处、教导处、心理咨询室、信息中心等 9 个行政科室。

## 第二部分 预算表格

见附件

## 第三部分 情况说明

### 一、2023 年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松原市第二高级中学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教育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2023 年收支总预算 3177 万元。比 2022 年增加 138 万元。主要增加为高中教育人员经费增加，我校新调入 50 余名教师。

### 二、2023 年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收入预算 3177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981.92 万元，占总收入的 94%；事业收入 195 万元，占总收入的 6%。

### 三、2023 年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支出预算 317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08 万元，占总支出的 91.5%；项目支出 268.5 万元，占总支出的 8.5%。

### 四、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2981.9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982 万元；支出包括：教育支出 2225.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

业支出 437 万元，医疗卫生支出 111.1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08.45 万元。

## 五、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981.9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908.42 万元，占 97.5%；项目支出 73.50 万元，占 2.5%。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 2692 万元，占 92.56%；公用经费 216.42 万元，占 7.44%。

教育类（类）支出 2225.3 万元，占 7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437 万元，占 14%；

医疗卫生（类）支出 111.17 万元，占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08.45 万元，占 7%。

## 六、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2908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2692 万元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离退休费、住房公积金。

公用经费 216 万元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取暖费、培训费、工会经费。

## 七、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

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0 万元。

## 八、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政府性基金支出。

## 九、其他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

我单位本年度没有安排机关运行经费类支出。

##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采购预算总额 0 万元。

##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无。

## （四）支出绩效情况说明

实行支出绩效管理，对直属单位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考评，上半年进行阶段性绩效考评，年终进行全年绩效考评，按照自评、市第二高级中学考评、接受市财政局或第三方考评的方式落实支出绩效管理规定。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从省财政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省财政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等。

**四、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

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是党政机关维持运转或完成特定工作任务所开支的相关支出，是政府行政开支的一部分。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